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士民
人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沈宜萱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所為108 年度訴字第292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